

# 中国土壤学会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

一、根据《中国土壤学会奖奖励条例》第十一条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二、推荐方法

候选人均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土壤（肥料）学会和中国土壤学会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负责初评，并向中国土壤学会“中国土壤学会奖”推荐委员会推荐。

## 三、报送材料的内容及要求

1. 推荐单位的评审工作报告一份，内容包括：推荐程序、基层推荐人数、评审情况和专家组名单等。

2. 被推荐人材料

(1) “中国土壤学会奖”推荐表原件一份，复印件 12 份（均须加盖有关单位公章）。

(2) “中国土壤学会奖”候选人简表，由被推荐人本人填写，原件一份，复印件 12 份。

(3) “中国土壤学会奖”专家推荐意见表：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，三位专家除一位为本单位专家外，另外两位要求是与被推荐人不同单位的同行专家。“专家推荐意见表”原件各一份，复印件 12 份。

(4) 有代表性的成果（不超过三项）及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，各一份，著作附样书一册。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，被推荐人均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，并附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排名名次等材料，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。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、时间、刊期、被应用情况等。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要有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，具体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应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。

为了便于评审，请将被推荐人的这些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册）。推荐表、候选人简表、专家推荐意见表原件及 12 份复印件分别装订成 13 册。

3. 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一份，由推荐单位如实撰写，对政治思想、科学精神和学风方面的内容应有具体事例（1000 字左右），并加盖推荐单位和所在单位公章。

4. 提供电子文本或光盘一张。内容包括：推荐单位的评审报告、评选工作组名单、被推荐人材料（“中国土壤学会奖”推荐表、候选人简表、专家推荐意见表）。

## 四、推荐人数

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候选人 1 名，要注意推荐工作在基层和第一线的优秀土壤科技工作者和管理者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1. 推委会评选 推委会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，进行无记名投票。得票超过实到委员数的一半者，按得票数排序，其中前 8 名当选为正式候选人。如果第 8 名与第 9 名的得票数相同，则对此二名进行再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为正式候选人。推委会将选出的 8 名正式候选人报理事会。

2. 理事会终评 理事会对推委会报送的 8 名正式候选人，进行无记名投票。得票超过实到理事数的一半者，按得票数排序，其中前 4 名当选为“中国土壤学会奖”得奖人。如果第 4 名与第 5 名的得票数相同，则对此二名进行再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为得奖人。

## 六、解释权

本实施细则由“中国土壤学会奖”推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